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念羽  
電話：02-82366867  
E-Mail：alicesea@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949775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填報事宜，請再詳慎清查有無漏未填報情形一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審計部民國109年9月28日台審部四字第10900087282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業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內建置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網路報送功能，並自102年1月1日起上線實施；相關作業規定亦經本部先後以100年1月4日、同年3月23日、102年9月3日及104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10033094542、10237432752及1043925712號等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嗣本部再據各機關填報之資料加以綜整後，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



整表」，以明確列示應限制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範圍，供各發放機關查詢，合先敘明。

三、本案據審計部前開109年9月28日函稱，為周延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退撫法第77條所定相關職務受領雙薪之防制，請本部通案轉請各主管機關清查有無漏未查報等類此情事，爰就各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相關規定清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再予重申並分述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均屬之，而不論捐助（贈）比例為何。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20%以上者，或目前捐助及捐贈累計已達該財產總額20%以上者。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則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又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20%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指於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





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且不限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一體適用。準此，無論該被投資事業係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亦或再再轉投資，如符合上開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即屬退撫法第77條所定之轉投資事業，且本部歷來對於上述公務預算及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之數額，係採實質認定而非形式認定；舉凡其經費來源實質為政府上述預算者，均應列入計算。

(四)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就以下3個部分覈實認定之，只要符合其一，即應認定為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

- 1、人事控制權：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者。或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相當職務亦屬之），具有核派或推薦權者。
- 2、財務控制權：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
- 3、業務控制權：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者。

四、綜上，本案請各應負責填報之「主管機關」，就旨揭概況表填報情形，詳慎清查有無漏未查報情事，如有漏未查報情事，請即依前開退撫法相關規定，填送本部，以免屆時



發生違反相關規定，以及立法機關或審計機關究責之情事。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